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持续深化公司在专业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卓”）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曜途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680237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白宗义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961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

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曜途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277。

(二)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5611834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昌益

注册资本：220,960.9072 万（元）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经营范围：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76.20

2、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8001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黄淑玲

注册资本：32,143.5282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99.1449
2	Easy App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0.8551

3、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6902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龙

注册资本：23,488.5608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6

经营范围：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的批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42.14

4、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CQE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高鲸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727弄16号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

公关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鲸豪	100.0000

5、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GT1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肖丹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04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1WR2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9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X665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P)	0.1000
2	成都市天府三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P)	0.1000
3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
4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7、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2466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54,348.9381 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32

8、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PNHJ1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2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F978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994
2	任传友	3.4965
3	杨文军	6.9930
4	金亮	3.4965
5	项正忠	3.4965
6	张卓雅	3.4965
7	蔡伟艳	6.9930
8	任晓楠	3.4965
9	张宏	13.9860
10	杭州厚合辰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16
11	柴广	3.4965
12	李维	3.4965
13	史维	3.4965
14	王秀芳	3.4965
15	刘鸿雁	3.4965
16	上海辰甲实业有限公司	6.9930
17	乐志华	6.9930
18	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895
19	刘德志	3.4965

9、孙小平

身份证号：330222XXXXXXXXX2203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10、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3694E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博灏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100.0000万（元）

住所：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2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A363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州博灏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	0.0250
2	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49.9875
3	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875

1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7GLR1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12,00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1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H742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0.4854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5437
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631
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1359
5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359
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1359

12、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U31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18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0.1000
2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

13、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TK8LX3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富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龙路 2 号山水庭院 5 栋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R902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
2	萍乡市宏益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
3	萍乡市盛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4	青岛富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GP）	1.0000

三、参与认购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L0B9M

4、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50-1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企业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拾伍亿元（RMB1,500,000,000）

8、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277）

9、合伙企业目前工商登记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40.0000
2	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有限合伙人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退伙协议》（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2.5221
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7831
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7831
4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3052
5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3052
6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5.0441
7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3052
8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2.6103
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5.0441
10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300	18.0328
11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3052
12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3052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3052
14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7831
15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7.5662
合计				79,300	100.0000

10、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募集完成交割日后 7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1 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1 年

11、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3、投资方向：专注于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行业的底层传感器、芯片、算法、数据和存储等，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云计算、智能驾驶、企业级服务和机器人等。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管理模式：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二)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8) 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9)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0)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3)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获取《合伙协议》所述的报告；

(3) 按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4) 按照《合伙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5) 按照《合伙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以及

(6)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7)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8)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三) 收益分配机制

(1) 可分配资金：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个人税收返还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 分配原则：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 90 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

(3) 项目收益分配的分配顺序：首先，投资成本返还；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向该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 8%/年的回报率分配优先回报；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进行分配；最后，超额收益分配，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4)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5) 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

(四)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之后，年度管理费为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百分之二（2%）。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并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或有关专业投资机构中任职。

六、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江苏芯卓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二）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质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1、《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